

合同编号：



晋商银行
Jinshang Bank

“信 e 贷”借款合同

晋商银行总行监制

特别提示

为维护借款人的权益，请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借款人有权签订本合同，如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借款人已经取得充分必要的授权；

二、借款人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了重点关注；

三、借款人已经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定；

四、借款人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不得因采用电子签名形式签署本合同否定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的签署须由借款人本人办理，借款人应通过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等渠道在确保借款人本人操作的前提下签署本合同，晋商银行将通过人脸识别、手机银行登陆密码、借记账户交易密码、云盾密码、动态验证码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方式校验借款人身份，凡校验通过的，借款人在后续操作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合同均视为借款人本人办理，借款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义务享有权利；

六、借款人同意以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数据信息作为借款人每次使用贷款时的借款证据，认可凡借款人通过纸质或电子形式确认的借款合同、贷款人电子系统中记录的贷款提取、还款信息以及依据交易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均为贷款的有效凭证；

七、如借款人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专业人士咨询，对“信e贷”业务及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不要进行下一步；反之，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借款人已充分了解“信e贷”业务及签署本合同对借款人产生的法律效力；

八、关于“信e贷”业务的任何疑问、建议或意见，请借款人拨打我行客服电话（95105588）以及晋商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签订：

贷款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址）：_____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明种类及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借款人和贷款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编号为_____的《晋商银行“信e贷”额度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基于借款人向晋商银行提出的“信e贷”贷款申请，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晋商银行”或“贷款人”）将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

第一条 定义

1.1 下列用语在本合同中的含义为：

1.1.1 本合同所称的“信e贷”业务（以下简称“信e贷”）是指晋商银行通过电子渠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个人消费/经营用途的人民币信用贷款。

1.1.2 “利率优惠券”是指向符合条件的客户发放的按照优惠规则执行优惠利率的电子券。您领取并使用利率优惠券后，当次提款将按照优惠规则计算贷款执行利率直至该次提款借款到期。

1.1.3 授信期间：定义详见《晋商银行“信e贷”额度合同》（如有）。

1.1.4 授信额度：定义详见《晋商银行“信e贷”额度合同》（如有）。

1.1.5 可用额度：定义详见《晋商银行“信e贷”额度合同》（如有）。

1.1.6 《晋商银行“信e贷”额度合同》（如有）：借款人向晋商银行申请信e贷额度所签署的电子额度合同。

1.1.7 贷款要素列表：对本合同项下贷款要素进行确定的列表。

1.1.8 币种：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条 身份验证和授权

2.1 身份验证：

如借款人通过晋商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登录，需通过借款人的手机银行登陆密码、云盾密码、银行卡账号交易密码或者指纹、动态验证码、人脸识别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方式验证借款人的信息；

在借款人提交贷款申请前，晋商银行将动态验证码发送至借款人预留在晋商银行的手机号码，晋商银行认为必要时，还会通过电话核对借款人的身份。

晋商银行通过上述方式验证借款人的身份，验证通过后的相关操作将视为借款人本人操作。

2.2 借款人应该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账号、密码、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等信息，保持手机通讯畅通、确保手机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否则，因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自己的账号、密码等以上信息存在冒用风险或正在/已经被他人冒用或被人通过屏幕共享等控制而借款人非本人意愿进行操作，请不要继续操作并立即通知晋商银行要求暂停本服务。同时，借款人应理解晋商银行对借款人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对于在此之前已执行的指令及（或）导致的损失，晋商银行不承担责任。

2.3 借款人保证预留在晋商银行处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电话号码、工作单位、居住地址等），以及在本合同项下向晋商银行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重大事实。

如借款人预留的个人信息发生变更，借款人应及时通知晋商银行修改。如借款人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导致晋商银行无法向借款人发送通知短信或无法及时联系上借款人，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晋商银行承诺根据监管要求对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无关的第三方。

2.4 基于借款人向晋商银行申请信 e 贷授信额度、提款、贷后变更及其他贷款相关服务（以下统称“贷款服务”）的需求：

2.4.1 借款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晋商银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和内部传输借款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1)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证件号码、生日、性别、民族、国籍、户籍、家庭关系、婚姻信息。

(2) 个人联系方式：座机号码、手机号码、邮箱号码、微信号码、QQ 号码、传真号码、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络地址信息等。

(3)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教育信息（包含学校名称、学历、学位、教育经历）、工作信息（包含个人职业、职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工作年限、收入状况等）。

(4) 个人其他信息：常用设备信息，包括硬件序列号、设备 MAC 地址、IP 地址等。

(5) 个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工商信息：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企业注册地、住所地、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企业税务信息、企业的交易信息、对公账户结算信息、企业的进出口报关信息、企业的上下游信息等必要信息。

借款人承诺：由借款人向晋商银行提供的第三方联系人信息，已充分告知该第三方联系人，并取得其同意。如借款人承诺不实，给晋商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借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晋商银行收集信息渠道包含贷款纸质申请表、调查表、手机银行客户端 APP/网申系统/移动营销系统/移动柜面系统等电子申请表、电子调查表、影像资料传递、文件资料传递等。

2.4.2 借款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晋商银行基于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的需求将以上个人信息用于“贷款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变更（如重估额度、批量调额、主动调额、线下调额、还款方式变更（含停本还息）、额度恢复等）、资产转让、贷款个性化推荐、交易产品及服务、贷款业务及活动通知、贷款综合评分、贷款方案推荐等用途。

2.4.3 借款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晋商银行收集、存储借款人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并有权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相关的授信申请与审批、用信、授信后管理、信贷服务或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

途；如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4.4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贷款相关服务（如额度变更、贷款还款方式变更等）办理流程中需要借款人补充相关个人信息，如学校名称、学历、居住地址信息、住宅性质、工作单位、工作年限、工作行业、联络地址信息、职位等级等必要信息。

2.4.5 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等需求，**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晋商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保存期限将遵照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相关规定执行。

2.4.6 **借款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晋商银行可从借款人的贷款账户、还款账户、销售收入账户和借款人在晋商银行（包括晋商银行的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贷款本息、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而无需事先获得借款人的同意；即使借款人已在此做出不可撤销的授权，但如晋商银行要求，借款人仍需协助办理划款的一切相关手续。

2.4.7 晋商银行可以按照有关授权文件的授权向其他合法机构查询借款人的相关必要信息。

2.4.8 借款人已充分了解晋商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借款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晋商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借款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

第三条 贷款要素列表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金额、期限、支付方式、执行利率等要素的审批结果见附件“贷款要素列表”。

若本合同中“贷款要素列表”的贷款金额、期限等要素和晋商银行系统中记录的存在冲突，以晋商银行系统记录为准。

第四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计算规则为每次提款时点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最新已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利率加减基点形成。

据此确定的利率以贷款要素列表记载为准, 贷款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 贷款执行利率不随之调整。

4.2 计结息

4.2.1 本合同项下贷款从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开立的贷款账户起按日计算利息, 本合同下借款按月还款, 还款日为每月 15 日及贷款到期日。如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还款日, 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4.2.2 借款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结清当期应还本息, 如遇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则该还款日不顺延。借款人应于每一还款日前将应付本息划入还款账户;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还款日前将应还本息划入还款账户的, 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 由借款人承担。

4.2.3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还款日将应付本息划入还款账户中, 则视为借款人迟延履行, 该笔利息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计收复利, 贷款本金逾期后该笔利息应自本金逾期之日(含该日)起按照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2.4 对于借款人未按期支付的逾期贷款或挪用贷款的罚息,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复利。

4.2.5 罚息、复利的计结周期同贷款利息保持一致。

第五条 贷款用途、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_____。

5.2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实际使用贷款款项, 如借款人违反本项规定, 除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付罚息、复利外, 贷款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借款人承诺: 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禁止的贷款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二)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三)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四) 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保险、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产品;
- (五) 不得用于投资民间借贷、P2P、虚拟货币;

(六) 不得用于赌博、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禁止的其他用途。

5.3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可能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晋商银行有权根据贷款用途、贷款金额、借款人的交易对象等因素来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具体贷款的支付方式记载于“贷款要素列表”。

采用自主支付的贷款用途为解决正常个人合法消费或经营资金需求。晋商银行根据贷款审批结果，将贷款直接发放到本合同“贷款要素列表”中由借款人指定的放款卡账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贷款用途的交易对象。

晋商银行有权监督您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有权要求您提供贷款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检查等形式监督、核验您对贷款资金的使用。

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用途为解决正常个人合法消费或经营资金需求。晋商银行根据贷款审批结果，将贷款发放至借款人指定的借款人本人名下的晋商银行账户后再直接划付至借款人指定的账户，或将贷款直接发放至借款人指定的账户。

5.4 若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收款行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放款失败，借款人需要重新进行贷款申请。

第六条 提款

6.1 借款人在授信额度内使用贷款时，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借款人不得提款，贷款人亦没有义务向其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

6.1.1 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并办妥相关手续。

6.1.2 本合同有关的应付费用均已付清。

6.1.3 采用手机银行或二维码渠道申请贷款的，授信与首笔贷款发放时间间隔未超过一个月。

6.1.4 提款额度与贷款余额之和在授信贷款额度之内，晋商银行有权变更借款人对授信额度的提款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借款人需在贷款人设定的支付限额下申请提款。同时，为保证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安全，贷款人根

据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因风险管控的需要，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过往行为数据、交易数据和信用数据等对借款人授信额度项下的单日或单笔提款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额金额以页面展示为准。

6.1.5 借款人相关授信审查要素经晋商银行风险测评，未发生晋商银行认为的风险事项。

6.2 借款人在授信额度内使用贷款时，若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当提交提款申请并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相关资料。

6.3 贷款人有权监督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检查等形式监督、核验借款人对贷款资金的使用，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6.4 借款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如违反承诺，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6.5 贷款支付过程中，贷款发放的前提条件不再具备或发生贷款人认为威胁贷款人债权的情形，贷款人有权暂停贷款发放或贷款支付，并单方变更贷款支付条件，且不视为贷款人违约。

6.6 本合同生效以后，贷款人无法联系借款人，或借款人不履行或有可能不履行本合同中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6.7 消息送达：贷款发放后，晋商银行通过借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向借款人发出短信放款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同时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晋商银行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若因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短信未能送达或因预留手机号码错误等因素造成借款人未能及时收到短信通知的，晋商银行不承担责任。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贷款发放短信为由否认贷款发放行为。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提交后，需及时登录贷款服务平台查询贷款发放情况。

6.8 如由于晋商银行系统或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晋商银行重复放款的，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晋商银行从借款人本笔贷款的还款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贷款进行扣收处理。如晋商银行无法成功扣收，或经沟通，借款人拒绝返还，晋商银行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还款

7.1 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由“贷款要素列表”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方式含义如下:

A.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日计息);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15日**为还款日,首次还款日为次月15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借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额}) \times \text{日利率} \times \text{本期实际天数}$$

B.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日计息);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15日**为还款日,首次还款日为次月15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借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借款月数}} - 1}$$

C.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日为**每月15日**,首次付息日为次月15日,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

$$\text{每月应还利息}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贷款日利率} \times \text{当期实际天数}$$

7.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可随时提前还款,即在贷款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可任意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或提前全部结清贷款本息。借款人有权选择提前还款,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的,该笔借据**剩余贷款本金重新按照剩余还款期限生成还款计划**,借款人需按照新还款计划按时还款。提前还款后,相应贷款额度自动恢复。借款人通过晋商银行手机银行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晋商银行系统记录作为依据,借款人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借款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相关渠道提示操作或未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等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7.3 借款人不享有宽限期。

7.4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账户由“贷款要素列表”约定。

7.5 若因借款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等账户状态异常)导致借款人贷款到期时或提前还款时晋商银行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借款人的扣款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导致晋商银行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存在其他影响晋商银行扣收操作正常进行的非晋商银行

过错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贷款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办理借款展期时，应在借款到期前 15 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第九条 罚息

9.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借款，贷款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从逾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罚息利率在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确定。

9.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借款，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违约使用之日起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罚息利率在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确定。

9.3 借款利率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9.4 同时出现逾期和挪用贷款的情形，择其重计收罚息和复利。

第十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0.1 在满足贷款人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提供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及贷款额度。

10.2 在取得晋商银行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10.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10.4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偿付贷款本息、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10.5 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贷款支付管理和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10.6 条款 2.4.1 所列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将有关资料报贷款人备案；

10.7 借款人获悉发生下述情况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10.7.1 发生任何涉及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

10.7.2 发生任何对借款人或者借款人所经营实体提起的任何法院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执行程序或具有类似性质的其他法律程序；

10.7.3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事件；

10.7.4 任何对本合同及其他涉及本合同的履行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

10.7.5 对涉及本合同的正常履行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

10.7.6 借款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发生的或可能威胁到借款人财务正常或借款人所经营实体正常经营的任何争议；

10.7.7 借款人经营实体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转变主营业务以及其他可能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10.7.8 借款人经营实体发生除前项所述行为之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如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10.7.9 本合同约定的及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10.8 借款人出现影响贷款人债权的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10.9 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为任何目的在其财产或权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物权；或者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0.10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0.11 借款人应遵守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贷款人要求配合做好反洗钱相关工作。

10.12 借款人应当确保贷款人的贷款资金安全，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有损贷款人贷款资金安全的行为，借款人应竭尽注意义务，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贷款资金安全的事项，均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竭力避免该等事项的发生。

10.13 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资金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第三方存款账户相关联。

10.14 借款人知悉贷款人通过人脸识别、借记账户交易密码、手机银行密码、手机验证码、云盾密码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方式校验借款人身份，凡校验通过的，借款人在后续操作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合同均视为借款人本人办理，借款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义务享有权利。

10.15 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不时要求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贷款人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申请和借款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有权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11.2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回收借款人应支付的贷款本息、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11.3 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

11.4 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的违约行为依法进行公开披露。

11.5 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时，贷款人有权调低、暂停直至取消授予借款人的贷款额度或停止贷款发放。

11.6 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1.7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资信情况等进行了监控，有权随时了解借款人经营实体经营情况。

11.8 对于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处理的个人信息，贷款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借款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11.9 在任何时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贷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贷款的行为属于非法或将成为非法，贷款人有权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或取消尚未发放或支付的贷款余额，或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限期偿还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1.10 晋商银行有权监督您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有权要求您提供贷款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检查等形式监督、核验您对贷款资金的使用。

11.11 个人贷款支付后，贷款人应采取有效方式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

11.12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11.13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转让

12.1 本合同对本合同各方及其各自的承继者及受让方具有约束力。

12.2 任何按照本条进行的转让均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12.3 贷款人或晋商银行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晋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划归晋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上述行为无须再行征得借款人同意。承接贷款人权利义务的晋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请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扣收

13.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晋商银行（包括任何分支机构）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扣收相应款

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13.2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13.3 扣收款项与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贷款人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贷款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四条 费用

14.1 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证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均包含应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

14.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贷款人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的税费增加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偿贷款人因上述税费增加而受到的损失，或对合同有关利率、费用等进行调整。

14.3 所有涉及本合同及其履行所发生的任何其他税费均由签署本合同的各方按相关法律各自负担。

14.4 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偿。

第十五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5.1 借款人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即构成违约事件：

15.1.1 借款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的；

15.1.2 借款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落实措施；

15.1.3 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借款人做出的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不准确或者具有误导性的；

15.1.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

15.1.5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通知或告知义务的、未配合贷款人尽职调查、贷后管理的；

15.1.6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

15.1.7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5.1.8 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或借款人因被羁押、刑事拘留、劳动教养等被限制人身自由的；

15.1.9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5.1.10 本笔贷款存续期内，借款人在与晋商银行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违约的；

15.1.11 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15.1.12 在任何时间、根据现有情况，贷款人判断借款人财务状况明显趋差或将影响贷款人的贷款安全；

15.1.13 借款人拒绝配合贷款人开展尽职调查，借款人或其交易/交易对象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违反制裁规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借款人、担保人被列入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名单；

15.1.14 在循环期间或贷款期间内，借款人相关授信审查要素经晋商银行风险测评，发生晋商银行认为的风险事项；

15.1.15 发生其他任何贷款人认为属于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15.1.1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15.2 上述任一情形发生时，借款人应立即向贷款人发出通知，贷款人有权就违约事件的处理作出决定，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而无需事先通知借款人：

15.2.1 豁免相关违约事件；

15.2.2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

15.2.3 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15.2.4 宣布取消全部或部分贷款额度，且取消的贷款承诺额不再恢复；

15.2.5 宣布借款人违约；

15.2.6 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限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并且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晋商银行任一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收还款资金，直到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得到全部清偿；

15.2.7 解除本合同；

15.2.8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15.2.9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15.3 违约责任承担

15.3.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借款人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和复利、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5.3.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的，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借款人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和复利、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措施。

15.3.3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六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6.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身份、性别、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在个人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

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和信用报告，借款人同意对贷款人作上述授权。

16.2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16.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独立性

17.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7.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第十八条 不放弃权利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或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不视作贷款人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也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贷款人对任何权利或救济单独或部分的行使不妨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救济，或在任何情况下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贷款人权利和救济均具累计性质，且不排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另外的权利或救济。

第十九条 通知和送达

19.1 确认。合同双方一致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方之间的一切文件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均以书面形式作为最终的送达方式，可由专人递送、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传真等方式送达。

19.2 送达地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和电子信箱等送达地址在本合同中简称“送达地址”。贷款人、借款人一致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各方送达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其他方送交文件信函、通知以及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向各方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晋商银行联系地址：_____

晋商银行联系方式：_____

晋商银行电子信箱：_____

晋商银行其他送达地址：_____

借款人联系地址：_____

借款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借款人电子信箱、传真号码：_____

19.3 送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商业文件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专人递送：原则上以送达方取得被送达方签收单所示之日为送达日。如因被送达方的原因导致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以上述文件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原则上以被送达人签收日为送达日。若邮件被退回，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电子邮件送达：原则上以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若文件被系统退回或发送人收到系统发送失败通知，则文件被退回或发送人收到发送通知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传真送达：原则上以收到成功发送确认之日为送达日。如因被送达方的原因导致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以收到系统发送失败通知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4 送达地址适用期间。本合同记载的各方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再审（如有）至案件执行完毕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9.5 送达地址的变更。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其他方和司法机关（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送交书面变更告知函。未按照本条款约定书面变更的，以其在本合同中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若各方合同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各方直接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如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则以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19.6 法律后果。合同各方确认已经知悉并了解己方拒绝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提供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按约定通知其他方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并保证送达地址真实、准确、有效。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在此同意和确认，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经本合同各方友好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可通过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国内通行的金融惯例。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自借款人点击“确认已阅读并同意签署合同”且按照贷款人手机银行系统提示完成电子签名，贷款人手机银行系统提示签约受理成功且加盖贷款人电子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21.2 本合同中的任何一缔约方，包括该缔约方的继承方和受让方。

21.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处理，或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提示和声明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借款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借款人声明：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收到贷款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认真听取、阅读了贷款人对合同有关条款、内容所作的解释说明，在签订合同时已对合同条款、内容特别是借款人同意或责任承担条款已予全面理解，无任何异议，为此借款人表示完全同意接受合同所载的条款内容并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贷款人：

借款人：

证件号码：

合同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贷款要素列表

_____年 月 日

借款人名称		币种	人民币	贷款种类	
发放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			百 十 亿 仟 百 十 万 仟 百 十 元 角	
授信合同 编号			贷款用途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还款方式			支付方式	自主支付	
发放账号	卡号		回收账号	卡号/账号	
执行年利率 (%) (单利)		罚息利率 (%)		复利利率 (%)	
系统 结息频率		下一利息 回收日期	按照还款计 划表中展示	扣款日/还 款日	每月 15 日及贷款 到期日